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98年8月1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7月1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第四點  
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2點、第4點、第9點  
105年10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辦理院長遴選事宜，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院院長任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其任期計算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算，之前未滿一學期部分不計入任期。
- 三、本學院發生下列情形時，應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以遴選新任院長。
  - (一)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
  - (二)院長因故出缺（含中途去職）一個月內。
- 四、遴選會置委員十一人，其成員如下：
  - (一)副校長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副校長因故出缺時，由教務長代理。
  - (二)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三人：由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互選產生。
  - (三)專任教師七人：由本學院之專任教師互選產生。前項委員擔任領有職務加給的兼任行政主管委員不得超過二分之一，每個系至多三名，每個所、學位學程至多二名。委員任期自遴選會成立日起，至新院長或代理院長到任日止。遴選會委員為無給職，委員若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其缺額由該選舉得票數之順序遞補。
- 五、遴選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院長遴選作業要點及程序。
  - (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 (三)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格。
  - (四)公告院長候選人並附書面說明。
  - (五)處理其他有關遴選事宜。
- 六、院長候選人應具下列資格：
  - (一)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

(二)學術成就卓越並具行政能力或經驗。

(三)高度教育熱忱與高尚品德。

七、遴選會組成後，應於十五日內由會議主席召集第一次會議。遴選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八、遴選會辦理之程序如下：

(一)推薦院長候選人：院長候選人必須經本校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若連署推薦的院長人選非為本學院教授者，需經校內、外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其中校內至少五人。連署推薦時必須提出候選人學經歷、學術著作或獎勵等相關資料。每位專任教師以連署推薦一位院長候選人為限。若連署推薦院長候選人未達二人時，應保留已獲推薦人選，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推薦作業，至連署推薦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

(二)審查院長候選人：遴選會依院長候選人相關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並邀請院長候選人對本學院公開說明治院理念。

(三)推薦院長候選人：經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推薦二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

遴選會如一時無法遴選出院長人選，則由校長先行聘請適任人選暫代之。

九、現任院長於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以公開方式向全院教師辦理說明會後，以無記名方式辦理院長連任投票。

前項投票應於選舉日前十(含)天，以書面通知全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親自投票。經全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參與投票及獲參與投票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同意連任，陳請校長續聘。

現任院長表達無連任意願，或經前項連任投票未通過者，不得參加新任院長遴選。院長不擬連任或不得連任者，依規定組成遴選會。

十、院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

(二)自動辭職。

(三)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三款院長之去職，除其他法定原因外，須經院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院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或院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時，陳請校長解聘之，並依本要點規定程序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作業。

十一、為維護學術尊嚴，候選人不得從事其他競選活動，違者經查證屬實後，得經遴選會決議不予推薦。

十二、遴選委員於遴選過程中，應保持客觀公正之超然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之責。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育學院，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院務會議通過，由 105 年 10 月 18 日校長核准，105 年 10 月 19 日公告。